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富鴻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3「最後事實審」欄及「確定判決」欄「113年度金簡字第566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2年度金簡字第566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附表編號3「最後事實審」欄及「確定判決」欄關於「113年度金簡字第566號」之記載，有誤載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
01 繕本)

02 書記官 楊子儀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